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47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